

弋阳县人民政府

弋府字〔2021〕193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30号）、《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市、区）工业园区跨越发展的意见》（饶发〔2018〕7号）、《中共弋阳县委 弋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县高新园区改革创新和跨越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弋发〔2018〕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好县高新区全链审批赋权工作，按照成熟一批、赋权一批、应赋尽赋的原则，

努力实现“园区事项园内办结”的工作目标，根据《关于公布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一批次）的通知》（弋府字〔2018〕329号）和《关于公布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第二批次）的通知》（弋府字〔2021〕174号），以及第十七届县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关于高新区试行“二号章”审批相关要求，结合高新区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优化整合高新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共59项（见附件），其中：由县高新区直接审批12项，派驻机构审批44项，委托代办2项，直接受理1项，现予以公布，请县直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赋权到位。

一、明确工作职责

县高新区管委会要对审批赋权清单事项明确审批职责和监管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到“谁审批、谁负责”。

二、做好赋权承接

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有关赋权事项的下放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赋权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对于“二号章”赋权审批事项，已实行人员派驻管理的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五个单位要保障人员选派到位，推行派驻人员“二号章”直接审批；对于未实行人员派驻的县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三个单位赋权事项由县高新区直接进行“二号章”审批。各相关部门要真正做到审批权限下放到位、责任下压到位，确保相关审批事项在县高新区

受办一体，真正实现园区事项园内办结。

三、加强赋权管理

县高新区要依据赋权清单，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建立健全“高新区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及时高效为企业解决问题。

本赋权清单在实施过程中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县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附件：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类种别	赋权方式	备注
1	县发改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受理
2	县发改委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办理
3	县发改委	对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办理
4	县发改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办理
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7	县自然资源局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协助办理
8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委托代办	由高新区受理，盖原单位公章确认
9	县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受理
1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受理

1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2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3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建设的审批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6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办理
17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8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19	县工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技改）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受理
20	县工信局	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使用该单位“二号章”审批
21	县工信局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实施
22	县工信局	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受理
23	县商务局	再生资源企业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使用该单位“二号章”审批

24	县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使用该单位“二号章”审批
25	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举报协调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受理	由高新区直接受理协调
26	县商务局	对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使用该单位“二号章”办理
27	县商务局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审批	由高新区直接办理
28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29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存储）新办、延续、变更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0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1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办理
3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3	县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二类、三类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4	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与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5	县应急管理局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6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38	县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办理
39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延续、变更、补发、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股权出质登记(基金份额、证券除外)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注册、变更、停用、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6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7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二号章”审批

48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49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0	县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1	县住建局	建设单位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2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3	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4	县住建局	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5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6	县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7	县生态环境局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使用 “二号章”审批
58	县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派驻机构	由该单位派驻人员实施
59	县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代办	由高新区受理，盖原单位 公章审批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